

## 承诺函

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人，就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：

本公司及关联方不会违反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，直接或间接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各认购方（包括认购方的投资人）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。

承诺人：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 6 月 2 日